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芙蓉园住宅地块三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地址：韶关市芙蓉新区百旺路芙蓉园办公区3栋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1-8817679
3	中介服务名称	芙蓉园住宅地块三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广东省中介超市已入库并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园住宅地块三拟规划为居住用地，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维护正常的生产建设活动，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服务内容：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园住宅地块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3. 服务要求：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园住宅地块三开展调查，编制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等文件计取。
8	服务时间	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市生态局用地意见。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